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四年制 課程標準科目表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同 必修 科目	通識教育講座	1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29
	服務學習(一)	0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國文(一)	2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體育(一)	0	2																						
	小計	4	10		3	8		6	8		6	8		6	6		4	4							
院 必修 科目	微積分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21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小計	12	12		3	3		3	3		3	3													
系 專業 必修 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4	物料管理	2	2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4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5
	電腦輔助繪圖	1	3	管理數學	3	3	成本會計	3	3	作業研究	3	3	工程經濟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工業4.0概論	2	2	經濟學(二)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4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4							
	小計	6	8		9	9		6	7		5	5		9	11		8	10		2	3				
系 專業 選修 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會計學(二)	3	3	工程寫作與表達	2	2	行銷管理	3	3	生產改善實務	3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3	六標準差	3	3	績效管理	3	3	至少 選修 28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	2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中小企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製造程序	3	3	動態文件製作	3	3	智慧介面製作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專案管理	3	3	可靠度導論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企業倫理	3	3	人因工程	3	3	決策分析實務	3	3	電腦整合製造	3	3	資料探勘	3	3	科技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產品開發與設計	3	3	組織行為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供應鏈管理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物流管理	3	3	系統模擬	3	3	暑期實習	2	2	智慧生產與管理	3	3	
							行銷企劃實務	3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風險管理	3	3	學期實習(一)	9	9	學期實習(二)	9	9	
							電子商務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3							
													國際品質標準	3	3	精實生產	3	3							
																智慧製造技術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數位化製造	3	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科目表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者。 2. 畢業學分至少132學分，必修95學分，選修37學分。 3. 一、二、三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4. 四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5. 修習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6. 院(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有分列(一)、(二)者，學生必須先修(一)後始可修(二)。 7. 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系修課，通識課程超修部分不予計入專業選修課程 8.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9. 資訊能力檢定。 																							

